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赣 1104 清申 1 号

申请人：江西民德市政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三清山中大道 5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1161493117F。

法定代表人：郑宗清。

申请人：李某某，女，1977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申请人：周某某，男，1965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

三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正桃，江西帝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饶县民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吉阳西路 9 号第六幢 1 单元 1-109、110、1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058840707Y。

法定代表人：李道德。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奕然，江西赣东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江西民德市政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李某某、周某某以本院已作出（2022）赣 1104 民初 721 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上饶县民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但上饶县民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为由，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上饶县民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理查明，上饶县民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注册地位

于上饶市广信区（上饶县）吉阳路9号，工商登记机关为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李道德。公司股份结构及各股东的出资金额为江西民德市政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35%），上饶市永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10%），上饶市洪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10%）。横峰县富翔贸易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为上饶市饶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10%），江西联置实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5%），李某某出资1000万元（10%），周某某出资500万元（5%），琚丽君500万元（5%）。上饶县民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上饶市上饶县及其市内周围县域开展小额贷款业务金额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2022年9月29日，本院已作出（2022）赣1104民初721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上饶县民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但因公司股东之间矛盾较大，公司自身无法成立清算组织。故江西民德市政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李某某、周某某向本院提出对上饶县民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规定：“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上饶县民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机关为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申请人江西民德市政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李某某、周某某应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饶县民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本院对该案无管辖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江西民德市政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李某某、周某某对被申请人上饶县民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江西民德市政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预交的申请费270,900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严志标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余梦莹